

莆发改〔2021〕172 号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改局（计统局）、委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莆委编办〔2021〕54 号）、莆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审改办有关规范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莆审改办〔2021〕6 号）及有关规定，我委依法明确权责事项 210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38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25 项、

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9 项、公共服务 1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123 项。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推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坚持以服务为导向，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相应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和监督，进一步规范 and 约束行政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全过程标准化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明确监督问责的主体、流程和措施，确保权责清单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贯彻落实好“三定”规定，并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 附件：1.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莆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莆田市大数据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
2.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含莆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莆田市大数据管理局) 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大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含18个事项)	1. 企业投资在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水库项目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审改办〔2021〕6号文件：1、子项名称相应调整；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3、子项10、11为根据莆发改〔2015〕305号文件委托县级审批权限；其余除2、13、16、18项外，均为根据莆政综〔2020〕79号文件下放北岸发改委审批权限；
		2. 企业投资除跨设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18个事项）	3.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在1万千瓦（不含）以下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接上： （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审改办〔2021〕6号文件： 1、子项名称相应调整；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3、子项10、11为根据莆发改〔2015〕305号文件委托县级审批权限；其余除2、13、16、18项外，均为根据莆政综〔2020〕79号文件下放北岸发改委审批权限；
		4. 企业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5. 企业投资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跨县区县级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含18个事项)	6. 企业投资除跨航道海域、跨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内河外的涉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接上) 6.《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审改办〔2021〕6号文件: 1、子项名称相应调整;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7. 企业投资除集装箱专用码头、危险品码头和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外的1万吨级(不含)以下泊位、内河300吨级(不含)以下项目核准	7.《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2号)全文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8. 企业投资10000吨级(不含)以下通海航道项目及300吨级(不含)以下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9. 企业投资除跨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和跨设区市建设的项目外的涉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9.《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0.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含18个事项)	11、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接上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审改办〔2021〕6号文件： 1、子项名称相应调整；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3、子项10、11为根据莆发改〔2015〕305号文件委托县级审批权限；其余除2、13、16、18项外，均为根据莆政综〔2020〕79号文件下放北岸发改委审批权限；
		12.企业投资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3.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区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4.企业投资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5.企业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6.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7.企业投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8.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	节能审查（含3个子项）	1. 节能审查（发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 （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4、《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审改办〔2021〕6号文件： 1、增列子项“2. 节能审查（变更）”、“3. 节能审查（撤销）”，项目名称由原“节能审查”调整；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2. 节能审查（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	节能审查（含3个子项）	3. 节能审查（撤销）	接上：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 （一）国家及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新建及迁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计算，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二）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全文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审改办〔2021〕6号文件：1、增列子项“2. 节能审查（变更）”、“3. 节能审查（撤销）”，项目名称由原“节能审查”调整；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表二：行政确认（共1大项）							
1	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及复核	无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科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38大项）							
1	对市发改委核准招标事项后规避招标和不按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审批部门对规避招标和不按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上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	各职能科室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招商科（外经科）、评估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招商科（外经科）、评估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2. 对境外投资的主体通过恶意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招商科（外经科）、评估监管科		
		3. 对境外投资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境外投资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或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 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5. 对投资主体未按规定报送境外投资相关信息或报送信息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处罚	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 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内容完整。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 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行政处罚	招商科（外经科）、评估监管科	市级县级	
		6.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7.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招商科（外经科）、评估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5	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六条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在采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并使用统一价格监测表。价格监测对象必须按照价格监测表的内容和规定的时间提供价格资料。 第八条 价格监测对象必须依法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所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价格监测对象不得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价格监测资料。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未按照价格监测表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价格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修订) 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情节严重的, 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8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 对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2.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3. 对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规定项目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4. 对粮食收购者将不同收获年度粮食混存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6.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二)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7.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8.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水分、杂质超标未及时处理达标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 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 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二) 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 应当及时整理达标。 第四十三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9. 对粮食收购者将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混收、混存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 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 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四) 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第四十三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0. 对粮食收购者将粮食与有害物质混存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第四十三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9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10	对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销售出库没有按要求进行检验的处罚	无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七条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 （二）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由粮食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不能自行检验的，可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四十三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粮食经营者粮食销售出库没有按要求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12	对陈粮出库（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粮食出库）未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4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无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5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场所或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仓储设施或仓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15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含5个子项）	3. 对粮食经营者运输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4. 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检验能力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5. 对粮食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工具没有按要求进行检定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粮食经营者使用储粮药剂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7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没有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检验报告，或者对采购的粮食没有进行验收检验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18	对粮食经营者不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9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不足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销售的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停止经营、不召回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21	对召回的粮食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理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2	对非法拆除、迁移、占有、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无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3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必要条件的处罚	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5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设立粮油仓储单位或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未及时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含5个子项)	3.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拆除、改变用途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4.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被征收、征用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含5个子项）	5.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粮油入库不进行检验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 对粮油入库不按要求分类整理、计量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3. 对不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或制作不准确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4. 对粮食出库未计量、记录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5. 对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予以出库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6. 对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进行长途运输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7. 对不及时清除仓储设施内粉尘或不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8. 对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 对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污染粮油或者威胁粮油储存安全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 对未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要求储存粮油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 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含15个子项)	3. 对露天储存粮油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4. 对储存粮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5. 对未按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6. 对将溢余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的损耗和损失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含15个子项）	7. 对账账不相符、账实不相符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8. 对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粮油货位卡及有关账目未及时更新登记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9. 对不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0. 对化学储粮药剂存放、使用、回收不规范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1. 对熏蒸方案未备案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2. 对熏蒸作业未按要求警戒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3. 对库存粮油发生储存事故未及时处置，致使损失扩大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4. 对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5.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处理并报告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8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 对将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对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4. 对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9	对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没有单收、单储，或者相关凭证未标识用途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30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不具备必要的加工条件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使用变质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3.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违规使用添加剂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4.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31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粮食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销售中的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二第三款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33	对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十五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采集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材料信息，建立生产者电子档案。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动的，相关生产者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4小时内，更新上传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上传原粮、政策性粮食追溯码、粮食品种、数量、生产地、进货日期、销售（出库）日期、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34	对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源头赋码管理：（三）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在粮食出库前赋予追溯码；追溯码可以印刷或粘贴在产品包装、容器或附随标签标识上，追溯码记载信息应当与货物相符合。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追溯粮食食品生产经营的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上传虚假信息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二十五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上传虚假信息。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36	对追溯粮食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二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随货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做到货票（卡）相符、票（卡）账一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37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存放、销售或者销毁霉变、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的处罚	无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九条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照规定销售或者进行销毁处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存放、销售或者销毁霉变、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的。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38	对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第四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表四：行政给付（共1大项）							
1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无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2.《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 第三条 工作要求（一）加强领导。各地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建立的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参加，明确职能分工，做好建立联动机制的相关工作（二）分工合作。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当地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和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并组织好实施。 3.《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价综〔2016〕310号） 七、责任分工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部门提出启动联动机制的意见，正式行文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联动机制政策，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执行情况。	行政给付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25大项）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	无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第八条 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2.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处、服务业发展科、招商科（外经科）、区域协作科、社会发展科、生态科、评估监管科等各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网上监测，加强信息跟踪分析	无	1.《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3.《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会等18部委令第3号）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第二款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4.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处、服务业发展科、招商科（外经科）、区域协作科、社会发展科、生态科、评估监管科等各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3	负责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实施评估，提出相关评估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	无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6号）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评估督导司。拟订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评估监管科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4	牵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无	1.《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151号） 二、主要任务（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明确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评估监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市级 县级	
5	省重点项目专项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1.负责交通、能源、市政、农林水等基础设施省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管理科	市级 县级	
		2.负责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省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管理科	市级 县级	
6	省重点项目考评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管理科	市级 县级	
7	省、市重点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管理科	市级 县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由原“省重点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调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进行核查,对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一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9	对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二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0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三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四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2	对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五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3	对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六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七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5	对市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计划，以及有关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八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3.《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 第四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4.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物资储备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九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7	粮食库存检查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8	对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十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粮食经营者是否承担了粮食应急预案相应义务的监督检查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十一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3.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承担粮食应急任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按照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履行粮食应急职责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莆政办〔2015〕134号） 第四条第七项第五款 市发改委：加强对各类粮食市场的行业管理，并配合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对所有粮食经营者执行最高库存量和政府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20	对财政扶持的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和骨干粮店履行责任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1.《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立一定数量的骨干粮店(含骨干超市)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安全应急供应和加工网络，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扶持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以多种形式与粮食主产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扶持粮食主产区企业到本地区建设粮食加工、仓储设施，设立销售窗口；扶持本地区粮食经营企业到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收购基地，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莆政办〔2015〕134号） 第四条第七项第五款 市发改委：加强对各类粮食市场的行业管理，并配合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对所有粮食经营者执行最高库存量和政府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1	负责省粮储局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22	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察督办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储备监督检查科	市级	
24	对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物资储备科、储备监督检查科	市级	
25	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储备监督检查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9大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含20个子项）	1.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水库项目建议书审批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根据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 （1）由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19个子项）”拆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含2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2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1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含20个子项）”等4个大项，并增列细化20个子项；
		2.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3. 政府投资普通省道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跨县区县级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4. 政府投资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5.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含20个子项）	6.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非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建议书审批	接上：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4、《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5、《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北岸经济开发区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试行）》（莆政综〔2020〕79号）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接上：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2、根据莆政综〔2020〕79号，将第1、5~20项，第3项中涉及“政府投资普通省道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建议书审批”的市级权限赋予赋予北岸经济开发区行使。
		7. 政府投资除集装箱专用码头、危险品码头和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外的沿海1万吨级（不含）以下、内河300吨（不含）以下其他泊位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8. 政府投资10000吨级（不含）以下通海航道项目及300吨级（不含）以下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9. 政府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含20个子项）	10. 市直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审批	接上： “附件：1. 莆田市赋予北岸经济开发区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中：第1~18项，发改部门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事项，其他行政权力，赋予北岸经济开发区行使。 7.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闽交规〔2020〕69号），“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事项审批权限由省级下放至各设区市投资主管部门。现增加政府投资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审批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同上
		11. 市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2. 市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3. 市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盐库等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4. 市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5. 政府投资涉及开荒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审批（含20个子项）	16. 政府投资围垦（包括 湾外围垦）项目建议书审 批	同上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同上
		17. 市级政府投资城区防 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 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 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8. 市级政府投资的垃圾 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建 议书审批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9. 政府投资500千伏（不 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 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 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建 议书审批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20. 市级政府投资的其他 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20个子项）	1.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 《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根据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 （1）由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19个子项）”拆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含2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2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1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含20个子项）”等4个大项，并增列细化20个子项；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2.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3. 政府投资普通省道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跨县区县级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4. 政府投资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5.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6.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非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20个子项）	7. 政府投资除集装箱专用码头、危险品码头和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外的沿海1万吨级（不含）以下、内河300吨（不含）以下其他泊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接上：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接上： 2、根据莆政综〔2020〕79号，将第1、3、5~20项的市级权限赋予赋予北岸经济开发区行使。
		8. 政府投资10000吨级（不含）以下通海航道项目及300吨级（不含）以下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9. 政府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0. 市直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20个子项）	11. 市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接上：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闽交规〔2020〕69号），“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事项审批权限由省级下放至各设区市投资主管部门。现增加政府投资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审批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同上
		12. 市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3. 市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盐库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4. 市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5. 政府投资涉及开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6. 政府投资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7. 市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20个子项）	18. 市级政府投资的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同上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同上
		19. 政府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20. 市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10个子项）	1. 政府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根据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
		2. 市直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10个子项）	3. 市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接上：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接上： （1）由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19个子项）”拆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含2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2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1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含20个子项）”等4个大项，并细化10个子项；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4. 市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5. 市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盐库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6. 市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不含农业、水利、渔港项目）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7. 政府投资涉及开荒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8. 市级政府投资的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10个子项）	9. 政府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初步设计审批	接上：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 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接上： 2、根据莆政综〔2020〕79号，将第1~10项的市级权限赋予赋予北岸经济开发区行使。
		10. 市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 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 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含20个子项）	1.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水库项目审批（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
		2.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其他）	3、《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3. 政府投资普通省道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跨县区县级公路项目审批（其他）	4、《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含20个子项）	4. 政府投资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审批（其他）	接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接上：
		5.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审批（其他）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由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19个子项）”拆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含2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2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10个子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含20个子项）”等4个大项，并增列细化20个子项；
		6.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非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审批（其他）	6、《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13年修改）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作出修改 (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6.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7. 政府投资除集装箱专用码头、危险品码头和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外的沿海1万吨级（不含）以下、内河300吨（不含）以下其他泊位项目审批（其他）	7.《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8. 政府投资10000吨级（不含）以下通海航道项目及300吨级（不含）以下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审批（其他）	8.《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含20个子项）	9. 政府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审批（其他）	接上：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同上
		10. 市直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1. 市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2. 市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3. 市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盐库等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4. 市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含20个子 项）	15. 政府投资涉及开荒项目审批（其他）	同上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同上
		16. 政府投资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7. 市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8. 市级政府投资的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19. 政府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审批（其他）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20. 市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5	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转报	无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 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十七条 对于补助地方的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3.《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1号令）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年度以工代赈计划按照项目备案表所列项目分解下达。 4.《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文〔2001〕22号） 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在省财政批复预算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其他行政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科	市级	
6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初审	无	1.《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34号） 第四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 3.《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4.《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闽经信技术〔2017〕164号） 5.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闽发改高技〔2017〕16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创新发展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7	国家、省级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含2个子项）	1. 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1. 《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5项为“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九条 按照规定应当报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以在项目经审批或者核准后，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5.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第十四条 附件所列中央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的申请，其余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 6.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生态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7	国家、省级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审（含2个子项）	2. 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初审	接上： 第六条 国家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采取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直接涉及温室气体减排的企业（包括其下属企业、控股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具体名单由国家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和发布。未列入前款名单的企业法人，通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自愿减排项目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就备案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意见后转报国家主管部门。”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7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 第一点（一）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除少数需报国务院审批、核准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 9.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外资〔2010〕2661号） 第五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1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 第二十四条 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办法规定要求，组织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或增资方案，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评审意见……，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上报正式方案，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出资额度。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 二、限制准入类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第265项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相关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经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生态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8	国家、省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转报	无	1.《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5项为“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九条 按照规定应当报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以在项目经审批或者核准后，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号）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 7.《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1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发展规划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8	国家、省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转报	无	接上：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第十四条 附件所列中央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的申请，其余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7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 第一点（一）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少数需报国务院审批、核准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				
9	申请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含2个子项）	1. 中央预算内、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1.《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2.《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1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提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前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下同）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并于上一年度年底前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年度以工代赈计划按照项目备案表所列项目分解下达。	其他行政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发展规划科、数字经济发展科、数据技术管理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9	申请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含2个子项）	2.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污水垃圾设施建设备选项目初审	（接上） 5.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主要职责（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地……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三）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7.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 第八章第一节 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 8.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 第三点“补助政策” 中央根据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第四点“前期工作”省级实施方案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	其他行政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发展规划科、数字经济发展科、数据技术管理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化肥、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储备计划的编制下达	无	1.《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进省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制度的实施办法》（闽政〔1999〕38号） 第三条（一）省计委是省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全省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工作。 2.《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闽政〔1999〕61号） 四、健全化肥储备制度，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化肥淡季储备，继续执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办法。继续发挥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现有化肥储备能力，化肥冬储计划由省计委安排下达，省级化肥冬储由省农资集团公司负责储备，省财政厅安排每年贴息资金800万元，纳入当年省级财政预算，专项管理，专项用于化肥冬储贴息，结存滚动使用。具体贴息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计委联合下达。地、县（市）化肥冬储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农资部门负责储备，所需资金向银行申请贷款，冬储贴息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 省级救灾化肥储备根据每年资金及需求情况，安排适当数量，委托省农资集团在化肥供应淡季低价位时从市场采购。省计委从现有省级储备资金中补贴贷款利息和仓储等费用。救灾化肥原则上储备期限为半年，当年安排剩余将投放市场，投放价格由省农资集团公司报省物委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业发展科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违反《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含6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 2. 对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处理 3. 对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处理 4. 对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处理 5. 对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处理 6. 对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能源科、创新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招商科（外经科）、社会发展科、生态科、评估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2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无	1. 《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4年 6号令）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3.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闽政办〔2012〕175号） 第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认定科	市级	
13	定价成本监审	无	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成本监审科	市级	
14	农产品成本调查	无	1.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第五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本调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成本监审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价格监测	无	1. 《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3.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测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当地市场主要商品价格信息，指导经营和消费。 4.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第四条 价格监测实行监测报告制度。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网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价格监测对象提供有关的价格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县级	
16	价格调控（含4个子项）	1. 平价商店建设	1. 《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闽政办〔2017〕14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 2. 《莆田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莆政办【2018】58号）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县级	
		2. 贯彻落实价格调节基金政策	1. 《价格法》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 《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部门，会同经贸等有关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并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3. 《莆田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莆政综[2012]153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部门，会同经贸等有关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并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6	价格调控（含4个子项）	3.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处置	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 《福建省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 第五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县级	
		4. 实施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日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县级	
17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含6个子项）	1.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收费项目	1.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2.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科	省级授权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7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含6个子项）	2. 辖区内省（部）属以外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住宿费标准	1. 《价格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申报：（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水资源费等重要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主体的收费项目、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科	省级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闽发改服价〔2020〕314号，原子项“7. 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培训收费标准”的设定依据已废止，该子项相应予以取消，事项名称由原“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含7个子项）”调整。
		3. 辖区内除省属以外的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科	省级授权	
		4. 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历教育住宿费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科	省级授权	
		5. 辖区内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科	省级授权	
		6. 老人大学学费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科	省级委托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无	1. 《价格法》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 3.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科	省级授权	成本监审单列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19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含3个子项)	1. 粮油仓储单位首次备案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闽粮调〔2010〕353号） 第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办法》规定，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根据法律法 规、闽审改 办〔2021〕 1号、莆发 改〔2021〕 6号： 1、分列子 项，项目名 称由原“粮 油仓储单位 备案”调 整； 2、属地管 理； 3、设定依 据相应予以 调整。
		2.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延续		其他 行政 权力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3.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变更		其他 行政 权力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表七：公共服务（共1大项）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 1、事项名称由原“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调整；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接上：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6.《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7.《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 1、事项名称由原“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调整；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接上：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9.《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 1、事项名称由原“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调整；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接上：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 1、事项名称由原“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调整； 2、设定依据相应予以调整。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123大项）							
1	负责综合协调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2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效能建设、绩效管理、综治平安、12345诉求、网站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督办协调等日常政务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	负责后勤保障等行政事务工作、全委国有资产实物管理。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分解并督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学习教育、计划生育、工资核定、人事统计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开展职称评定、人事统计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5	负责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开展离退休干部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6	贯彻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负责编制委机关预决算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管理机关行政事业经费，指导和监督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和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等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7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府规章和政策	无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3〕30号）；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牵头，体制改革科、政策法规科配合	市级	
8	负责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包括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的目标	无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3〕30号）；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牵头，各有关科室配合	市级	
9	牵头起草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安排情况报告，提交市人大审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无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3〕30号）；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牵头，各有关科室配合	市级	
10	开展全市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无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3〕30号）；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牵头，各有关科室配合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由原“开展全市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调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1	组织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分析研究国内外、省内外及我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	无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3〕30号);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牵头,各有关科室配合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由原“分析研究国内外、省内外及我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调整。
12	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含3个子项)	1. 市级各类规划和市级发展规划报批前的衔接协调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二、明确规划功能定位,理顺规划关系 (二)理顺规划关系 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均须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 四、统筹规划管理,加强规划衔接协调 (六)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报请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后制定编制目录清单或审批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实施。报请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空间规划,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编制目录清单,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国务院各部门自行编制或批准的各类规划,须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科	市级	
		2. 统筹规划编制立项备案管理	(七)强化规划衔接协调 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须事先与国家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衔接。省级发展规划须按程序报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 (八)发挥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作用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现有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相关政务模块之间的联接和信息共享,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强化规划衔接协调,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		发展规划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含3个子项）	3. 衔接省规划编制实施信息化管理	接上： 七、健全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十七）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省级及以下各类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参照本意见执行。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省级发展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衔接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9〕219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5.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科	市级	
13	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科	市级	
14	研究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社会事业体制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体制改革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市、县（区）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含直属事业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审核	无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2.《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5号） 第九条 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议书，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中央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领导机关的建设项目（含与其他单位联合建设的项目和以其下属单位名义建设的项目），报国家计委审批，其中某些项目，由国家计委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二）前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对违规审批等行为要严肃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科	市级	
16	省级预算内投资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及转下达	无	1.《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 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在省财政批复预算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申报及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4〕557号）第二条落实项目申报责任 （一）下对上逐级负责。各市、县（区）发改部门及省有关单位要把项目申报材料或申请报告的真实性作为审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对需要设区市转报的项目，县（市、区）发改局对设区市发改委负责，设区市发改委对省发改委负责；省属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对省发改委负责。最初受理项目申请的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负总责。 第五条 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国家发改委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省发改委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转下达到市、县（区）发改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市、县（区）发改部门应在文件规定时间内转下达到项目单位。对国家发改委切块由省具体分解安排的，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资金规模，依据申报情况和国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具体项目计划下达到市、县（区）发改部门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市、县（区）发改部门收文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分解计划转下达到项目单位。（二）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全年资金分三批在第三季度前安排下达，市、县（区）发改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应及时转下达计划；涉及切块安排的，相关市、县（区）发改部门应按切块安排通知要求将具体项目计划及时分解下达。	其他权责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7	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拟订年度市级预算内投资总体安排意见，安排下达年度市级预算内投资计划。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18	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经济科	市级	
19	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渔业、气象等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经济科	市级	
20	参与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经济科	市级	
21	按照省级关于林业、渔业、水利、气象等领域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经济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2	综合分析交通运输发展情况，提出统筹综合全市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总体规划、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能源科	市级	
23	统筹交通运输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拟订全市铁路建设规划和民航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市铁路和民航机场建设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能源科	市级	
2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审核、上报工作。协调交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按照省级关于交通运输等领域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能源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事项名称由原“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审核、上报工作。协调交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调整
25	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政策举措，组织编制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能源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26	统筹能源各行业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能源科	市级	
27	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解决重大交通发展的有关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综合分析能源运行情况，协调解决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能源科	市级	
28	研究提出核电发展布局，统一管理全市核电厂址资源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能源科	市级	
29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产业政策，拟订本市贯彻意见	无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闽政〔2013〕56号） 四、政策措施（一）加强规划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防范严重过剩产能盲目转移，促进全省重点产业差异化布局，错位发展。（五）完善政策机制。建立全省招商引资的重点产业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本指导意见和国家产业政策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发展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0	研究提出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无	接上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第八条 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4.《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发展科	市级	
31	参与协调本市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需要市里综合平衡的重大产业布局和重点区域产业发展	无	接上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发展科	市级	
32	参与协调重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无	接上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发展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3	按照省级关于工业领域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无	接上 7.《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9号） 第十五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政府投资计划。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完善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积极培育专业化的代理建设机构。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交易电子化、网络化。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跟踪检查、项目稽察、审计监督和后评价，强化责任追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发展科	市级	
34	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	无	接上 8.《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 第四十六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9.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发展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5	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服务业发展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由原“提出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整。
36	参与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服务业发展科	市级	
37	研究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参与粮食、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工作，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化肥、农药、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服务业发展科	市级	
38	参与研究内外贸发展战略和规划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服务业发展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39	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按照省级服务业领域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服务业发展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40	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和实施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发展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41	协调、衔接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就业和收入分配等专项规划、政策。推进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按照省级关于社会领域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发展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42	研究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及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及其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统筹科技行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并实施年度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化示范工程	无	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2号）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5.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6. 《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61号） 7. 《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闽政〔2016〕2号） 8.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发展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由原“提出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科技行业规划与政策的衔接平衡；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化示范工程”调整。
43	促进产学研联合，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创意产业发展。按照省级关于高技术产业领域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发展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44	研究提出全市项目成果转化的发展思路；组织征集国内外、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的最新项目成果和市内企业的技术需求	无	1.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维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11〕179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 4. 《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发展科	市级	
45	指导有关单位申报国家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无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2.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二）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进行验收后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管理。（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四）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3.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发展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46	组织开展“6·18”日常对接活动，组织推动“6·18”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研究提出项目成果转化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项目成果落地转化，跟踪项目成果转化实施情况。按照省级关于促进项目成果转化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无	1.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维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11〕179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 4. 《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发展科	市级	根据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由原“牵头组织参加“6·18”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牵头开展“6·18”项目日常对接活动；研究提出项目成果转化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项目成果落地转化；跟踪项目成果转化实施情况”调整。
47	指导和协调和监督全市招投标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48	组织、参与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委机关（含价格管理、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下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49	负责委机关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包括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和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的协调工作，组织行政应诉和行政许可听证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由原“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调整。
50	综合研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态势、发展趋势，分析研究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战略谋划。调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组织课题攻关，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研究室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51	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市委、市政府制定全市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提供科学依据。承担委重要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研究室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52	拟订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度、政策，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指导县区（管委会）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检查有关制度、政策措施的落实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信用建设科	市级	
53	研究提出全市企业债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建议，指导推动发行企业债券，负责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信用建设科	市级	
54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信用建设科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55	重点项目管理和服务 (含6个子项)	1. 负责省、市重点项目（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下同）跟踪管理、协调推进、调度督办、检查通报等工作。拟订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和办法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重点项 目管理 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2. 负责省重点项目筛选上报工作，组织上报省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负责市重点项目筛选工作，拟定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和编制实施市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		其他 权责 事项	重点项 目管理 科	市级	
		3. 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跟踪重大项目进展，研究分析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其他 权责 事项	重点项 目管理 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4. 收集汇总、指导协调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中的问题。		其他 权责 事项	重点项 目管理 科	市级	
		5. 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 权责 事项	重点项 目管理 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55	重点项目管理和服务 (含6个子项)	6. 参与交通、能源、市政、农林水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及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省、市重点项目的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开展省、市重点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重点项目管理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56	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委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工作制度，牵头负责全委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核准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事项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57	作为市发改委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受理承办日常业务。负责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的有关咨询服务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58	负责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实施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负责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项目单位和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数据填报，开展日常调度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评估监管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事项名称由原“负责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项目单位和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数据填报，开展日常调度”调整。
59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网上监测，加强信息跟踪分析。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评估监管科	市级	
60	负责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投资项目备案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评估监管科	市级	
61	牵头开展对上争取资金项目的评审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评估监管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62	组织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参与外债管理和结构优化工作，防范外债风险。按照管理权限参与组织申报、审核利用国外贷款项目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招商科（外经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由原“组织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调整。
63	参与开发区新设、扩区审核和政策研究。支持重点开发区建设，参与同国外、境外经贸合作、交流等活动。负责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相关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招商科（外经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由原“参与开发区新设、扩区审核和政策研究”监督检查”调整。
64	与全市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和政策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招商科（外经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65	指导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引导外资投向，优化利用外资结构。统筹协调推进国际产能合作，规范和引导市内企业境外投资行为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招商科（外经科）	市级	
6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无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分级负责的粮食储备制度，设区市、县（市、区）储备粮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定。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储备科、储备监督检查科	市级	
67	制定我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2.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储备科	市级	
68	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归口承担粮食相关统计工作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和机构，配备人员，并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储备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事项名称由原“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调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69	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储备订单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储备科	市级	
70	指导我市粮食收购工作	无	1.《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38号） （七）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储备科	市级	
71	负责我市军粮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军粮供应网点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储备科（军粮供应管理科）	市级	
72	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资金管理	无	1.《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发改〔2018〕406号） 第二条 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方向包括引粮入莆奖励、粮油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项目、企业创建品牌项目及其他有助于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的项目。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储备科、财务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73	研究提出全市地方储备粮的规模，市级储备粮布局、品种结构、购销计划、轮换计划以及动用市级储备粮的意见。负责指导协调县区储备粮管理工作	无	1.《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 第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核定。省级储备规模由省粮食局、财政厅负责落实到位；市、县级储备规模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不低于省定规模分解下达，并确保落实到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解下达市、县储备规模时，应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省粮食局、财政厅和当地农发行。” 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的布局、品种结构、年度轮换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商定后报本级政府确定，由粮食、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并抄送当地农发行。储备品种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确定安排。具体存储库点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粮食储 备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事项名称由原“提出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市级品种结构、购销计划、轮换计划以及动用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调整。
74	引粮入莆奖励	无	1.《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38号） （十二）巩固和拓展粮食产销合作。积极组织上规模粮食企业参加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为企业提供交流与协作的平台，促进引粮入莆。鼓励我市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和投资建设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对达到一定规模并将粮食运回我市销售的，给予鼓励支持。对当地粮食经营企业到市外主产区采购粮食调回本地销售的，各级政府应参照《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闽粮法〔2012〕301号）给予一定的费用补助或奖励。 2.《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发改〔2018〕406号） 第二条：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方向包括引粮入莆奖励、粮油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项目、企业创建品牌项目及其他有助于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的项目。	其他 权责 事项	粮食储 备科、 财务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75	负责起草价格工作规范性文件、综合性文稿。负责组织实施省定价目录、省定价听证目录。负责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收费报告制度和收费政策评估制度，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价格管理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76	按照省级关于区域经济领域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无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八条 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2.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2号）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 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4.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申请 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 5. 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专项管理办法 6.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1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区域协作科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77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扶持规划、政策和有关项目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区域协 作科	市级	
78	组织相关方面向中央、省申报以工代赈建设等投资项目	无	1.《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1号令）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区域协 作科	市级	
79	协调推进海洋强市建设有关工作	无	1.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2.《关于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43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海洋强省建设的意见》（闽委发〔2018〕17 号） 4.莆田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市的行动计划》的通知（莆海经〔2019〕1 号）	其他 权责 事项	区域协 作科	市级	
80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区域协 作科	市级	
81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流域经济发展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区域协 作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协调衔接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区域协作科	市级	
83	组织开展市际、区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市际、市内、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联系外地政府驻莆办事机构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区域协作科	市级	
84	承担市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区域协作科	市级	
85	承担市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无	1.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的通知》（闽委〔2019〕27号），成立了省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我省对口支援（包括西藏、新疆、三峡工程重庆万州库区等）工作，以及完成省委和省领导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莆委〔2019〕30号）成立了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我市对口支援（包括西藏、新疆、三峡工程重庆万州库区等）工作，以及完成市委和市领导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权责事项	区域协作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86	组织拟订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规划和计划。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生态市建设，协调推进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相关改革工作，推动解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87	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省级关于生态环保领域省级及以上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承担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体制改革小组牵头单位的日常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88	研究拟订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指导和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新型城镇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无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2〕5号） 2.《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2960号） 3.《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 4.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5.《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批“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3〕50号） 6.《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批“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5〕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新型城镇化科	市级	
89	指导全市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部门起草制定推进特色小镇有关政策文件	无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2〕5号） 2.《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2960号） 3.《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 4.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5.《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批“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3〕50号） 6.《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批“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5〕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新型城镇化科	市级	
90	指导全市幸福家园试点建设；协调推进幸福家园和特色小镇等项目工作	无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2〕5号） 2.《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2960号） 3.《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 4.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5.《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批“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3〕50号） 6.《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批“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5〕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新型城镇化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91	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工作推进等	无	1.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办发〔2018〕14号） 2.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营商科	市级	
92	负责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无	1.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办发〔2018〕14号） 2.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营商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事项名称由原“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营商环境工作落实”调整。
93	指导全市幸福家园试点建设；协调推进幸福家园和特色小镇等项目工作	无	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2〕5号） 2. 《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2960号） 3.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 4.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5.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批“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3〕50号） 6.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批“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5〕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新型城镇化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94	组织实施省发改委制定的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工作规程和规范性文件。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对列入目录或需监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成本监审、成本信息公开。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价格成本监审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95	负责对市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机关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并指导县（区）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协助税务机关进行计税价格认定。负责全市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价格认定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96	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建立市场价格动态预警机制，及时反映市场价格热点问题，提出预警建议。发布价格监测信息，负责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97	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建立市场价格动态预警机制，及时反映市场价格热点问题，提出预警建议。发布价格监测信息，负责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价格预 警调控 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98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价格调节基金规定、政策，负责拟定、调整本市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落实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价格调控管理。负责协调指导县区（管委会）价格部门开展平价商店建设管理及平价商品销售方案启动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价格预 警调控 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99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价格调节基金规定、政策，负责拟定、调整本市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落实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价格调控管理。负责协调指导县区（管委会）价格部门开展平价商店建设管理及平价商品销售方案启动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价格预警调控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100	研究提出健全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市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规划、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物资储备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事项名称由原“研究提出健全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组织实施管理”调整。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101	承担全市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物资储 备科	市级	
102	拟订市级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物资储 备科	市级	
103	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工作协调及对外联络，指导系统应急工作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104	指导实施“放心粮油”工程	无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二十四）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2018年年底前，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 2.《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38号） （十四）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2018年年底前，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	其他 权责 事项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105	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无	1.《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责任 科室	行使 层级	备注
106	负责推进市级粮库建设	无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十三）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 2.《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38号） （九）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仓储物流体系。	其他 权责 事项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107	提出我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108	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109	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 权责 事项	安全仓 储与科 技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事项名称由原“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调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11	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2.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委办发〔2019〕31号） 第四条 31.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112	争取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建设补助事项	无	1.《福建省市县级粮库建设要求和资金补助暂行办法》（闽财建〔2012〕204号） 第七条 市县储备粮库建设应严格按照省政府（闽政〔1998〕1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2.《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17〕1987号） 第十四条 （三）根据中央企业和相关省级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经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其中中央企业项目直接下达，地方项目以切块方式下达。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粮食储备科、财务科	市级	
113	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无	1.《福建省市县级粮库建设要求和资金补助暂行办法》（闽财建〔2012〕204号） 第七条 市县储备粮库建设应严格按照省政府（闽政〔1998〕1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2.《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17〕1987号） 第十四条 （三）根据中央企业和相关省级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经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其中中央企业项目直接下达，地方项目以切块方式下达。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拟订我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无	1.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2.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物资储备科	市级	
115	核查粮食收购资格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储备监督检查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予以增列。
116	拟订我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实施意见，会同农业局等部门组织拟订考核办法	无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十七）建立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地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将情况予以通报，对认真履行责任且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2.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38号） 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十七）建立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县（区、管委会）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将情况予以通报，对认真履行责任且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3.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储备监督检查科、粮食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牵头研究和组织实施提出信息化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牵头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相关信息化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数字经济发展科	市级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事项名称由原“牵头研究和组织实施提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调整。
118	组织监测分析数字经济运行情况。统筹和推进平台经济发展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数据招商及重大推进活动。负责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负责推进信息消费工作。统筹推进智慧社会建设和数字莆田建设，协调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有关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数字经济发展科	市级	
119	组织编制数字经济发展专项投资计划，负责数字经济相关分工范围内信息化项目管理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数字经济发展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统筹推进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建设应用，推进信息化的标准化工作。统筹推动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推动自主可控核心信息技术、卫星应用产业发展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数据技术管理科	市级	
121	负责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数据技术管理科	市级	
122	组织制定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数据技术管理科	市级	
123	负责技术应用、数据资源应用、数据资源相关分工范围内信息化项目管理	无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数据技术管理科	市级	

附件2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莆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莆田市大数据管理局）权责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含4个子项）	1.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行政许可	粮食储备科	县级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审改办〔2021〕6号文件，将原属地管理的“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的行政层级由“市级”调整为“县级”。
		2.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3.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2.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				
		4. 粮食收购资格注销	第七条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第八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延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2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含7个子项）	7. 党政机关所属单位培训收费标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福建省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考试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20〕314号） ……决定自即日起废止与《福建省规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办班管理暂行办法》（闽人发〔2007〕64号）相关的我省行政事业性培训考试收费文件（详见附件），取消依据闽人发〔2007〕64号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考试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414号）文件审批的相关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科	市级	根据法律法规、闽审改办〔2021〕1号、莆发改〔2021〕6号、闽发改服价〔2020〕314号，原子项“7. 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收费标准”的设定依据已废止，该子项相应予以取消。

